# 2024年企业与员工签订劳务合同的风险 用人单位劳务合同(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七色彩虹 更新时间：2024-05-18

*企业与员工签订劳务合同的风险 用人单位劳务合同一乙方：(签名)\_\_\_\_\_\_\_\_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

**企业与员工签订劳务合同的风险 用人单位劳务合同一**

乙方：(签名)\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鉴证机构(盖章)

鉴证人：\_\_\_\_\_\_\_\_\_\_\_\_\_\_\_\_\_\_

鉴证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劳务费个税怎么交纳

劳务费个税是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的简称。劳务费是与工资薪金相区别，个人独立从事各种非雇佣的各种劳务所取得的所得。

个人所得税是指调整征税机关与自然人(居民、非居民人)之间在个人所得税的征纳与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既包括居民纳税义务人，也包括非居民纳税义务人。居民纳税义务人负有完全纳税的义务，必须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全部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而非居民纳税义务人仅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第二条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

一、工资、薪金所得;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四、劳务报酬所得;

五、稿酬所得;

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八、财产租赁所得;

九、财产转让所得;

十、偶然所得;

十一、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劳务费的个税交纳需要申报。

**企业与员工签订劳务合同的风险 用人单位劳务合同二**

甲方(用人单位)：\_\_\_\_\_\_\_\_

乙方(职工)：\_\_\_\_\_\_\_\_

名称：\_\_\_\_\_\_\_\_姓名：\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

户籍地址：\_\_\_\_\_\_\_\_

经济类型：\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通讯地址：\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

1、合同期限

(1)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有固定期限：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2)试用期限

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

试用期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2、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乙方的工作内容：

(2)乙方工作内容确定为(填“是”)：\_\_\_\_管理和专业技术类/\_\_\_\_工人类。

(3)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应协商一致，按变更本合同办理，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协议书或依法变更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乙方工作地点：\_\_\_\_\_\_。

(5)除临时性工作或者短期学习培训外，如甲方需要乙方到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地点或单位工作和学习培训，应按本合同第七条处理。

3、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填“是”)：年\_\_\_\_、半年\_\_\_\_、季\_\_\_\_或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4、劳动报酬

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标准(计算加班工资基数)，按下列第\_\_\_\_种形式执行，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本单位集体合同约定的标准。

(1)、计时工资：\_\_\_\_\_\_元/月;

(2)乙方试用期工资为元/月。

(3)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加班的，应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4)工资必须以法定货币支付，不得以实物或其他有价证券等形式替代货币支付。

(5)甲方与乙方可以依法根据本单位的经营状况、物价指数情况，经过双方协商或者通过集体协商，确定工资正常增长的具体办法。

(6)甲方给乙方发放工资的时间为：每月日(或第周)发放上月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5、社会保险

(1)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依法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

(2)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者因工死亡的，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工伤保险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6、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劳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如乙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并应切实按《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保护乙方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2)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并按劳动保护规定每年(年/季/月)安排乙方进行体检。

(3)甲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做好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劳动保护工作。

(4)如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人身安全的，乙方有权拒绝，并可以随时解除本劳动合同。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和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7、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1)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条件或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或者解除固定期限合同、无固定期限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合同。

(2)除因乙方不胜任工作，甲方可以依法适当调整其工作内容外，变更劳动合同，双方应当签订《变更劳动合同协议书》。

(3)《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终止本劳动合同。

8、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解决办法

乙方认为甲方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可以先向甲方提出，或者向甲方工会反映，寻求解决。无法解决的，可以向就近的劳动行政部门投诉。属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自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者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9、本合同的条款与国家、省、市的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10、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约定事项：

(1)甲方要求乙方严格遵守甲方制订的劳动纪律和相关管理制度。若有违反，将按甲方相关条款进行处罚，严重者进行开除或辞退，或者通过有关法律部门，要求反补偿。

(2)当乙方工作满半年时，甲方为乙购买社会保险。

(3)当出现如下情况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任何补偿：

①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的;

②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③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④劳动者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⑤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⑥劳动者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用人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⑦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⑧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⑨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⑩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用人单位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企业与员工签订劳务合同的风险 用人单位劳务合同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

\_\_\_\_\_\_\_\_\_\_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制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性别\_\_\_\_\_\_\_\_\_\_\_居民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出生日期\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户口所在地\_\_\_\_\_\_\_\_\_\_\_省（市）\_\_\_\_\_\_\_\_\_\_\_区（县）\_\_\_\_\_\_\_\_\_\_\_\_\_\_\_街道（乡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本合同为\_\_\_\_\_\_\_\_\_\_\_\_\_\_\_\_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止。

本合同于\_\_\_\_\_\_\_\_\_\_\_\_\_终止。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_\_\_\_\_\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乙方工作应达到\_\_\_\_\_\_\_\_\_\_\_\_\_\_\_\_标准。

第四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_\_\_\_\_\_\_\_\_\_\_\_\_\_\_\_\_\_\_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的，乙方每日工作时间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乙方平均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情况下，乙方自行安排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五条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工资的\_\_\_\_\_\_\_\_\_\_%的工资报酬；甲方安排乙方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工资\_\_\_\_\_\_\_\_\_\_%的工资报酬。甲方安排乙方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工资的\_\_\_\_\_\_\_\_\_\_%的工资报酬。

乙方加班工资基数为每日\_\_\_\_\_\_\_\_\_\_\_\_\_元或按\_\_\_\_\_\_\_\_\_\_\_\_\_\_\_\_\_执行。

第六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范围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第七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教育。

第八条甲方每月\_\_\_\_\_\_\_\_\_\_\_\_\_\_\_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_\_\_\_\_\_\_\_\_\_\_元或按\_\_\_\_\_\_\_\_\_\_\_\_\_执行。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_\_\_\_\_\_\_\_\_\_\_\_\_\_\_\_\_。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

第九条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为\_\_\_\_\_\_\_\_\_\_\_\_\_\_\_元或按\_\_\_\_\_\_\_\_\_\_\_\_\_执行。

第十条甲乙双方按国家和\_\_\_\_\_\_\_\_\_\_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

第十一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_\_\_\_\_\_\_\_\_\_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_\_\_\_\_\_\_\_\_\_\_\_\_\_\_\_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二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_\_\_\_\_\_\_\_\_\_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依法制定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根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十五条乙方应遵守劳动纪律的规章制度，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自身素质。

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变更劳动合同并及时办理变更合同手续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二）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三）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的。

第十七条当事人依据第十六条第（二）项的约定，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应将变更要求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在15日内（含15日）书面答复对方；15日内未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本合同。

第十八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九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按照甲方单位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可以接触劳动合同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一）乙方患病后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或者不符合国家和本市从事有关行业、工种岗位规定，甲方无法另行安排工作的；

（二）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一条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30日向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合同

（一）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的；

（二）因防治工业污染源搬迁的；

（三）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的。

第二十二条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解除本合同：

（一）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达到伤残等级的；

（二）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在甲方连续工作10年以上，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满5年的；

（五）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初次参加工作未满3年的；

（六）建设征地农转非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3年的；

（七）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八）集体协商的职工代表在劳动合同期内自担任代表之日起5年以内的。

第二十三条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予已办理相关手续。但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一）在试用期内的；

（二）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三）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四）甲方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期限界满后，因甲方原因未办理终止手续，乙方要求解除劳动关系的，劳动关系即行解除。

八、劳动合的终止、续订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一）合同期限届满的；

（二）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

（三）乙方达到法定退休条件的；

（四）甲方依法破产、解散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期限界满前30日，甲方应将终止或续订劳动合同意向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未提前通知乙方而终止劳动合同的，以乙方上月日平均工资为标准，每延迟1日，支付乙方1日工资的赔偿金。

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续订本合同并及时办理续订手续

（一）甲乙双方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的；

（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未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要求续订劳动合同的。

出现本条第（二）项情况，双方就续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时，续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从签字之日起不得少于12个月；乙方符合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甲方应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二十九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按下列标准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一）甲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以及拒不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除全额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还应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25%的经济补偿金；

（二）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25%的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和乙方解除本合同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工作每满1年支付1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最多不超过12个月

（一）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二）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由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三）本合同期限届满，因甲方原因未办理终止手续仍存在劳动关系，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的。

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解除本合同，应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每满1年支付乙方相当于甲方上年月平均工资1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如乙方解除本合同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高于甲方上年月平均工资，按本人月平均工资计发

（一）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三）甲方裁减人员的。

第三十二条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经济补偿金的计发标准不得低于\_\_\_\_\_\_\_\_\_\_市最低工资。

第三十三条甲方解除本合同后，未按规定发给乙方经济补偿金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需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_\_\_\_\_\_\_\_\_\_%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四条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条第（一）项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支付不低于6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还应加发\_\_\_\_\_\_\_\_\_\_%的医疗补助费，患绝症的加发100%的医疗补助费。

第三十五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甲方出资培训和出资招接收的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的赔偿标准为

\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十七条乙方因存在本合同规定的第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被甲方解除本合同，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保守商业秘密事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约定\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十九条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_\_\_\_\_\_\_\_\_\_\_\_\_\_\_\_\_

第四十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的附件如下\_\_\_\_\_\_\_\_\_\_\_\_\_\_\_\_\_

第四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公章）乙方\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签证机关\_\_\_\_\_\_\_\_\_\_（盖章）

签证员\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